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4〕36号

签发人：万 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味央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千味央厨分别于2023年3月23日、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千味央厨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承接国都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目前，千味央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满，中德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

	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	侯巍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薛虎、崔胜朝
联系电话	028-63218186
是否更换保荐机构或其他情况	<p>(1) 千味央厨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千味央厨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聘请中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都证券尚未完成的千味央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德证券承接。中德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薛虎先生和赵静劼女士担任千味央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p> <p>(2) 2023 年 7 月，赵静劼女士离职，中德证券指定单晓蔚女士接替赵静劼女士担任千味央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2023 年 9 月，单晓蔚女士离职，中德证券指定崔胜朝先生接替单晓蔚女士担任千味央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p>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1215.SZ
总股本	99,266,097 股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区红枫里 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D9-3 栋
法定代表人	孙剑
实际控制人	李伟

联系人	徐振江
联系电话	0371-5697887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年9月6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 4、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5、持续关注并核查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
- 6、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7、督导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8、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核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即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9月30日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

国都证券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变更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部分建设内容：第一、

食品加工车间由双层调整为主体单层、局部四层，建筑面积由 30,000 平方米调整为 18,758 平方米，达产年标准产能由 8 万吨/年调整为 6 万吨/年；第二、立体冷库由双层调整为单层（层高由双层 38 米调整为单层 28.70 米），建筑面积由 23,760 平方米调整为 9,953 平方米，规划库容由 22.80 万立方米调整为 20 万立方米；第三、采用更加先进的生产系统和冷库专用设备，如全自动供配粉连续和面系统、全自动包装装箱码垛系统以及进口高速堆垛机，并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调整部分产线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仅对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涉及关联交易。该项目总投资额由 37,682.39 万元调整为 30,741.22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仍为 24,975.61 万元。

国都证券对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事项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中德证券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与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披露；发生重要事项时，公司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进行沟通，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

关文件，为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9日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9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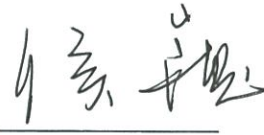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薛虎


崔胜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9日